

漯河市财政局文件

漯财税政〔2017〕36号

漯河市财政局 关于建立漯河市法治财政建设领导小组的 通 知

各县区财政局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西城区财政局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漯河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和《漯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漯河市法治财政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〉》（漯财税政〔2017〕35号），参照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河南省法治财政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》（豫财税政〔2017〕14号），经研究，决定建立“漯河市法治财政建设领导小组”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。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马改民（市财政局局长）
副组长：刘庆武（市财政局副局长）
成 员：孔 喆（税政与条法科科长）
高 祥（办公室主任）
宋占伟（人事教育科科长）
张晓燕（综合科科长）
黄春丽（预算科科长）
王 航（国库科科长）
张群英（行政群团科科长）
李俊涛（政法科科长）
张相亮（教育事业科科长）
王爱霞（科技文化科科长）
赵洪海（经济建设科科长）
陈 会（环境资源科科长）
马自举（农业科科长）
李建伟（社会保障科科长）
牛国礼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科长）
张辉杰（企业科科长）
张建东（金融贸易科科长）
龚丽平（市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办公室）
刘 鹏（债务科副科长）

牛浩漳（会计科科长）

张海峰（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科长）

白 晋（驻局纪检组副组长、监察室主任）

周志成（信息化管理办公室主任）

李成就（干部教育中心主任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全市法治财政建设工作。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税政与条法科，办公室主任由孔喆同志兼任。

2017年8月29日



漯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年8月29日印